
国考教师资格证考试笔试背诵手册

目 录

科目一 综合素质.....	3
第一部分 教师职业理念.....	4
第一章 教育观.....	4
第二章 学生观.....	6
第三章 教师观.....	10
第二部分 教育法律法规.....	13
第三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	83
第四部分 教师文化素养.....	89
第五部分 教师基本能力.....	151

科目一 综合素质

第一部分 教师职业理念

第一章 教育观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素质教育的内涵

素质教育观认为，教育活动应当指向人的整体的、全面的素质发展，使得人的整体品质、全面素质得到提升。

素质教育是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是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教育。

知识点二：素质教育的基本特征

教育对象的全体性；教育内容的基础性；教育空间的开放性；教育目标的全面性；教育价值的多元化；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注重学生个性健康发展；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知识点三：新课改提倡的评价方式

倡导“立足过程，促进发展”的课程评价，强调的是发展性评价和激励性评价。

知识点四：运用素质教育观分析和评判教育现象

可从以下角度入手：教育对象、教育目的、教育着眼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能力培养、学生评价、课程结构、课业负担等。

重点例题点拨

1. “道而弗牵，强而弗抑，开而弗达。”（《学记》）下列对这句话的理解，不正确的是（C）

- A. 体现主体教育思想
- B. 强调学生自主发展
- C. 鼓励学生自学成才
- D. 注重对学生的引导

2. “面向全体学生”是素质教育所提出的基本理念，这与我国古代教育家孔子的哪一教育观点一致（C）

- A. 不愤不启，不悱不发
- B. 循序渐进
- C. 有教无类
- D. 因材施教

3. 某校的校训是“卓越立于全面，广博产生精专”。这体现的教育理念是（B）

- A. 开拓创新
B. 全面发展
C. 自主发展
D. 因材施教

第二章 学生观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现代“以人为本”学生观的内容

（1）学生是发展中的人，要用发展的观点认识学生。学生的身心发展是有规律的；学生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学生是处于发展过程中的人；学生的发展是全面的发展。

（2）学生是发展的主体。学生是教育活动中具有主体地位、具有主体需求、具有主动发展可能性的人，学生是责权的主体。

（3）学生是完整的人，要将学生作为整体来看待。

（4）学生是独特的人。每个学生都有自身的独特性，学生与成人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知识点二：个体身心发展的规律

顺序性、阶段性、不平衡性、互补性和个别差异性。

重点例题点拨

1. 教师在教育工作中要做到循序渐进，这是因为（C）
 - A. 学生只有机械记忆的能力
 - B. 教师的知识、能力是不一样的
 - C. 教育活动要遵循人的身心发展规律
 - D. 教育活动完全受到人的遗传素质的制约
2. 初一学生小武想做一名科学家，班主任说：“你现在学数学那么吃力，以后化学肯定也学不好，一定不能把科学家当做人生目标”，班主任的说法是（B）
 - A. 忽视了学生的主体性
 - B. 忽视了学生的发展性
 - C. 忽视了学生的创造性
 - D. 忽视了学生的差异性
3. 材料：

任教六年的李老师回忆道：读初二时，新来的语文老师以“春游”为题，让我们写一篇作文，我写了一次与爸爸上山采杨

梅的经历，由于是自己的亲身经历，所以写得有声有色。这个语文老师对班上的情况不了解，并不知道我是班里最差的学生，在批改完作文后，我的作文成了班上唯一优秀的范文，老师拿着我的作文本声情并茂地大声朗读着，我一听是自己的作文，心狂跳起来。语文老师读完了以后，就对全班同学说：“请写这篇作文的同学站起来。”我在后排怯生生地站了起来，全班同学以惊奇的目光注视着我，我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自豪。老师在读完了我的作文后，还分析了作文好在什么地方，并给了我几张空白稿纸让我再誊写一遍，然后在班里墙壁上开辟一个作文园地。我的作文就是作文园地里的第一篇范文。由此，我找到了自信，发现自己原来并不是一无是处，我也有很多闪光点。自从那以后我开始要求自己坚持写周记和日记，并送给老师批改。老师在看完之后要么写一句评语，要么盖上一个“优秀”字样的图案，我非常满足。写日记这个习惯从初二开始一直保留至今，现在我的日记本已达五十多本了。

问题：请从学生观的角度，评析材料中语文老师的教学行为。

3. 【参考答案】

材料中语文老师的教学行为，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学生观。

(1) 现代“以人为本”的学生观认为，学生是发展中的人，处于发展过程中，学生的发展是全面的发展，学生身上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要求老师要用发展的观点认识学生。材料中的“我”，虽然是班里所谓的“差生”但我同样能写出让老师满意的作文，这说明语文老师并没有因为我是差生就另眼相待，相反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我。相信我是有发展潜能的。

(2) 现代“以人为本”的学生观认为，学生是发展的主体。学生是教育活动中具有主体地位的人，具有主体需求的人，具有主动发展可能性的人。材料中老师在发现我的作文写得好之后，将我的作文作为范文放在作文园地让其他同学学习，极大的满足了我的自尊心，激发了我的自信心。这也激励我后来坚持写日记，并不断提高自己的写作能力。

(3) 现代“以人为本”的学生观认为，学生是独特的人。学

生与学生之间存在着巨大的个体差异性。这要求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个性，从独特性、差异性入手，进行因材施教。材料中的我是班里最差的学生，可能在其他方面我不如别人，但我却能写出唯一优秀的好作文，说明我也有自己的优点。教师应看到和肯定这种优点。并及时鼓励学生。材料中语文老师做到了这一点。

总之，材料中语文老师的教学行为是值得肯定的。

第三章 教师观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教师的职业角色

传道者角色；授业解惑者角色；示范者角色；管理者角色；朋友角色；研究者角色。

知识点二：教师的专业知识结构

本体性知识、条件性知识、实践性知识和文化知识。

知识点三：教师的专业发展阶段理论

(1) 福勒和布朗根据教师所关注的焦点问题，把教师的发展分为关注生存、关注情境和关注学生阶段；

(2) 伯林纳认为教育专长的发展过程，包括：新手、熟练、胜任型、业务精干和专家 5 个阶段；

(3) 幼儿教师专业发展阶段：顺应、适应、发展和专业化阶段。

知识点四：教师职业劳动的特点

强烈的示范性；独特的再创造性；劳动的复杂性；空间的广延性和时间的连续性；劳动效果的隐含性；长期性和专业性。

知识点五：现代新型教师观：

教师角色的转变：(1) 教师从知识的传授者转变为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和学生发展的促进者。(2) 教师从课程的忠实执行者转变为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3) 教师要从“教书匠”转变为教育教学的研究者和反思的实践者。(4) 教师应

是社区型的开放教师。(5) 教师应是终身学习的践行者。

教师教学行为观点的转变：(1) 在对待师生关系上，强调尊重、赞赏、民主、互动、教学相长。(2) 在对待教学上，强调帮助、引导启发。(3) 在对待自我上，强调反思与终身学习发展。(4) 在对待与其他教育者的关系上，强调合作。

重点例题点拨

1. 关心教好每一堂课，关心班级大小、时间、压力等问题，说明教师成长进入了(A)

- A. 关注情境阶段
- B. 关注自我阶段
- C. 关注他人阶段
- D. 关注学生阶段

2. 教师的言论、行动，为人处世的态度，对学生具有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作用，这体现了教师的(D)角色。

- A. “传道者”
- B. “解惑者”
- C. “管理者”
- D. “示范者”

3. “学高为师”“良师必须是学者”强调哪一类知识对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性(A)

-
- A. 本体性知识 B. 条件性知识
- C. 实践性知识 D. 文化知识
4. 教师针对教育教学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能够随机应变、因势利导，体现了教师劳动具有的(B)特点。
- A. 复杂性 B. 创造性 C. 示范性 D. 长期性
5. 黄老师向民间艺人学习地方戏曲，并将这些内容引入到音乐课教学中，这种做法体现了黄老师具有(B)
- A. 校本教研的意识 B. 课程开发的意识
- C. 长善救失的意识 D. 示范引领的意识

第二部分 教育法律法规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学生的受教育权

包括受完法定教育年限权、学习权和公正评价权。

受完法定教育年限权是指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应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并受满法律规定的教育年限，学校和教师不能随意开除学生。

学习权是指学生有权利在义务教育年限内在校学习，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侵犯或剥夺学生参加学习活动，诸如听课、作业等的权利。

公正评价权是指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享有要求教师、学校对自己的学业成绩、道德品质等进行公正的评价，并客观真实地记录在学生成绩档案中，在毕业时获得相应的学业成绩证明和毕业证书的权利。

知识点二：学生的人身权

人身权是公民权利中最基本、最重要、内涵最为丰富的一项权利。国家除了对未成年学生的人身权进行一般保护外，还对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隐私权、名誉权、荣誉权等进行特殊保护，并要求教师、学校、家庭、社会尽到特殊的保护责任。

身心健康权是人身权的最基本权利，包括保护中小学生的生命健康、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内容。

人身自由权指未成年学生有支配自己人身和行动的自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非法拘禁、搜查和逮捕。如教师不得因为各种理由随意对学生进行搜查，不得对学生关禁闭。

人格尊严权指学生享有受他人尊重、保持良好形象及尊严的权利，如教师不得对学生进行谩骂、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有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

隐私权指学生有权要求私人的、不愿或不便让他人获知或干涉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信息或生活领域。教师不应该随意宣扬学生的缺点和隐私，不应该随意私拆、毁弃或采取强硬态度拆毁学生的信件、日记等。

名誉权和荣誉权指学生有权享有根据自己日常生活行为、作风、观点和学习表现而形成的关于其道德品质、才干及其他方面形成的正常社会评价，有权享有根据自己的优良行为而由特定社会组织授予的积极评价或称号，他人不得歪曲、

诽谤、诋毁和非法剥夺。教师对学生的荣誉称号及智力劳动成果，不得随意剥夺和侵占。

知识点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

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知识点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

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 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九条 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

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十四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

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三十一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

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师资力量，组织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流动，加强对薄弱学校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

第三十八条 教科书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课程标准编写，内容力求精简，精选必备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经济实用，保证质量。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

相参与教科书的编写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义务教育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法第六章的规定，未履行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国务院或者上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的设置规划

的；

（二）学校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三）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并及时维修、改造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均衡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

（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的。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

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价格行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二）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

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二) 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三) 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知识点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

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

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位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條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四條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五條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二條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三十五條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條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知识点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教

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

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六条 中小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七条 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五十八条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在中小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

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知识点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第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第五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特点，加强青春期教育、心理矫治和预防犯罪对策的研究。

第九条 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

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预防犯罪教育时，应当将教育计划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计划，针对具体情况进行教育。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 (一) 旷课、夜不归宿；
- (二) 携带管制刀具；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

性歌舞厅等场所；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第十六条 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

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制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该团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异的，离异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一) 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 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 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 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 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 多次偷窃；
- (七) 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 吸食、注射毒品；
- (九)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对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

第三十八条 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四十四条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

对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员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依法组成少年法庭进行。

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

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接到报告后，不及时查处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严重不负责任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上述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及其信息的，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第五十四条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

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本法规定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为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提供条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识点八：《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救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

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

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

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
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
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
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
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
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

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知识点九：《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二）工作方针。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全社会要共同促进教育公平。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

（三）战略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实现更高层次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0%；扫除青壮年文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2.4年提高到13.5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9.5年提高到11.2

年。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

四）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

（五）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0至3岁婴幼儿教育。

（六）明确政府职责。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

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建立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前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

（七）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改扩建、新建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的校舍和教师举办幼儿园（班）。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村幼儿园的示范指导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八）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

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到2020年，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教师资格标准。

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

增强学生体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水平。保护学生视力。

（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

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

校和重点班。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发展民办教育，提供选择机会。

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逐步在更大范围内推进。

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

（十）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加强

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

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给学生留下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健身娱乐的时间。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得增加课时和提高难度。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三十一）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树立全面发展观念，……。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树立终身学习观念，……。树立系统培养观念，……，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

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三十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注重学思结合。

注重知行统一。

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

（三十三）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环境。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

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查，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四十五）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
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中央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教育事业，制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和区域布局。整体部署教育改革试验，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地方政府负责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开展教育改革试验，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

（五十一）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五十二）加强师德建设。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

（五十三）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制度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教。积极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代偿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当教师。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加强教师教育，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增强实习实践环节，强化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训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

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

（五十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五十五)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重点例题点拨

1. 某中学在资助贫困生的公示中，将拟资助学生的家庭住址、父母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予以公布。该校的做法（C）

- A. 符合校务公开的办事原则
- B. 体现了学校自主管理权利
- C. 侵犯了学生的个人隐私权
- D. 违背公平待生的教育理念

2. 班主任李老师在教室后边堆放清洁工具的角落旁边设置了一个特殊座位，离其他同学有几排位置距离，凡是班上调皮和违反课堂纪律的同学就安排在特殊座位听课。这一做法（A）

- A. 是变相体罚学生的错误方法，侵犯了学生的人格权
- B. 是帮助学生改正错误的有效手段
- C. 是既保证学生的受教育权，又履行了教学管理权的有效方

法

D. 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3. 某初级中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补课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权责令该校退还所收费用的是（A）

A. 教育行政机关

B. 纪检部门

C. 公安机关

D. 物价部门

4. 某高中教师孙某旷工给学校教学工作造成一定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学校可依法（A）

A. 给予孙某行政处分

B. 给予孙某行政处罚

C. 取消孙某教师资格

D. 给予孙某罚款处理

5. 母亲杨某外出打工，将 15 岁的儿子小强留下长期单独居住。杨某的做法（C）

A. 合法，可以改善小强的物质生活条件

B. 合法，可以提高小强的独立生活能力

C. 不合法，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者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D. 不合法，不得让不满 18 周岁者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6. 某初中教师李某上课前发现部分学生未完成家庭作业，要求这部分学生完成后再进教室听课。李某的做法（C）

- A. 合法，教师有管理学生的权利
- B. 合法，教师有教育学生的职责
- C. 不合法，侵犯了学生受教育权
- D. 不合法，侵犯了学生的人身权

7. 高一学生小峰的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小峰强行索要他人财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权对小峰父母给予训诫的是（B）

- A. 教育行政部门
- B. 公安机关
- C. 学校
- D. 人民法院

8. 16 岁的学生王某放学途中不慎将同学孙某眼部戳伤，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于该事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是（D）

- A. 学校
- B. 班主任
- C. 王某本人
- D. 王某的监护人

9. 中学生王某上课玩手机，被班主任李某当场没收。王某课

后向李某承认错误并要求归还其手机，被李某以王某违反校规为由拒绝，李某的做法（C）

- A. 正确，学校规章应该人人遵守
- B. 正确，教师有惩戒学生的权利
- C. 不正确，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
- D. 不正确，应上交学校予以销毁

10. 初中生钱某屡次在学校偷盗其他同学的财务。学校对钱某的正确处理方法是（A）

- A. 学校提出申请，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
- B. 扭送公安机关，依规开除钱某的学籍
- C. 劝说钱某退学
- D. 责令钱某转学

11. 中学生王某的脸上有一块疤痕，同学李某便给王某起了外号“王疤”，并在同学中广而告之。李某侵犯王某的权利是（D）

- A. 隐私权
- B. 姓名权
- C. 荣誉权
- D. 人格权

12.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规定, 下列关于我国教育发展战略目标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A)

- A. 全面实现我国教育现代化
- B.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
- C.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
- D.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

第三部分 教师职业道德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2008年修订)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志存高远, 勤恳

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得敷衍塞责。

(3) 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4) 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5) 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6) 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

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知识点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六条规范的地位

贯穿六条规范的“红线”是“爱”和“责任”，或者说“爱”和“责任”是贯穿其中的核心和灵魂。爱国守法是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爱岗敬业是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关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灵魂；教书育人是教师职业的天职与任务；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终身学习是教师专业发展的动力。

重点例题点拨

1. 有人说“同行是冤家”、“教会了徒弟，饿死了师傅”、“文人相轻”，这些错误观念与（B）相违背。

- A. 谦虚为怀，自知之明 B. 相互帮助，通力合作
C. 严以律己，以诚待人 D. 学习先进，共同提高

2. 某校实施了“师徒制”，经验丰富的吴老师对新入职的蒋老师进行帮助时，要做到（B）

- A. 尊重同行，等蒋老师请教时才进行帮助

-
- B. 主动指导，和蒋老师商讨并确定教学方案
- C. 推门听课，发现不妥之处及时在课堂上纠正
- D. 充分信任，让蒋老师独自探索并积累教学经验
3. 牛老师在班级管理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正确的是（A）
- A. 鼓励学习能力强的学生主动帮助学困生
- B. 编排座位时让学生按成绩排名自己选择
- C. 有学生丢失东西时马上检查全班学生的书包
- D. 私下告知无记名票选的“最差生”并提出要求
4. 家境困难的马老师辅导学生，经验丰富，为了补贴家用，每周有4天晚上在家辅导学生，但所收费用不高，由于精力不济，只能推脱学校安排的教育活动。马老师的做法（D）
- A. 可以理解，因为学校的安排不合理
- B. 无可厚非，因为生活所迫而且收费不高
- C. 应予制止，这已影响了师生关系的和谐
- D. 应予处理，违规违纪且影响了正常教学
5. 材料：

刚参加工作的夏老师，承担高中一年级的英语教学，第一次上课时，夏老师正在用英语做自我介绍，其他同学都在认真的听，唯独做在第一排的一个男生没有抬头，夏老师注意到他正在看一本英文小说，她虽有些不快，但也未多想，就开始教学，夏老师朗读课文的时候，发现那个男生根本就没有把课本拿出来，“要不要提醒他呢？”夏老师一分神，结果读错了一个单词。“切！”那个男生发出了不屑的声音，夏老师感觉特别尴尬，上课也没了状态。课后，夏老师从别的老师那里了解到，这个男生叫李奇，曾经因父母工作的关系在国外上了几年学，英语水平已经很高了。

夏老师向有经验的老师请教，并主动找到李奇交流，夏老师了解到李奇非常喜欢外国文学，于是，夏老师找来许多最新原版英文书籍，认真阅读、思考，并利用课外时间与李奇交流心得，渐渐地，李奇也喜欢主动找夏老师交流，夏老师让李奇担任班级英语课代表，还鼓励他在班上积极分享阅读体会和学习经验，一段时间后，夏老师发现，李奇不仅在课堂

上积极发言，还主动带领其他同学一起学习，整个班级学习英语的氛围越来越浓厚了。

问题：请结合材料，从教师职业道德的角度，评析夏老师的教育行为。（14分）

5. 【参考答案】

夏老师的教育行为践行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相关要求，主要表现在：

（1）爱岗敬业。要求教师要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要对工作和学生高度负责，不得敷衍塞责。材料中夏老师发现学生不认真听讲时，并不是放任不管，而是找其他老师了解情况，并主动沟通交流，赢得了学生的尊重和信任。

（2）关爱学生。要求教师要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材料中夏老师并没因为学生对自己的不屑而批评责备学生，而是尊重学生、平等对待学生，所以李奇

才会认可老师，配合老师，并帮助其他同学学习英语。

(3) 教书育人。要求教师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材料中汤老师在了解到李奇的情况后，能主动提高自身水平，并通过借助学生的兴趣点，与学生交流，使得学生学会分享，帮助同学，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

总之，夏老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不仅认真践行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还严格要求自己，真正促进了学生的健康发展。

第四部分 教师文化素养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中国古代历史重要大事表

朝代	时间	事件
夏	公元前 21 世纪~	禹传启，公天下变私天下，禅让制

	公元前 16 世纪	变世袭制
商	公元前 16 世纪～ 公元前 11 世纪	商汤灭夏，商朝建立；商王盘庚迁都殷
西周	公元前 11 世纪～ 公元前 771 年	周武王灭商，西周开始
春秋	公元前 770 年到 公元前 476 年	周平王迁都洛邑，春秋五霸
战国	公元前 475 年到 公元前 221 年	战国七雄：韩赵魏楚燕齐
秦	公元前 221 年到 公元前 206 年	秦统一六国，陈胜起义；巨鹿之战；楚汉之争
西汉	公元前 202 年到	刘邦建立西汉

	公元 8 年	
东汉	25 年到 220 年	刘秀建立东汉，班超使西域；蔡伦改进造纸术；黄巾起义；官渡之战；赤壁之战
三国	220 年到 280 年	魏蜀吴三国
西晋	265 年到 316 年	
东晋	317 年到 420 年	淝水之战
南北朝	420 年到 589 年	北魏实行均田制；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
隋	581 年到 618 年	隋文帝杨坚建立隋朝，隋炀帝杨广开通大运河

唐	618 年到 907 年	李渊建立唐朝；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安史之乱；唐末农民战争
五代	907 年到 960 年	
北宋	960 年到 1127 年	赵匡胤建立宋朝；澶渊之盟；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王安石变法
南宋	1127 年到 1276 年	宋、金郾城大战；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政权；蒙古灭西夏；蒙古灭金
元	1271 年到 1368 年	忽必烈定国号元；元灭南宋
明	1368 年到 1644 年	朱元璋建立明朝；郑和下西洋；明成祖迁都北京；戚继光抗倭；一条鞭法；

清	1644 年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前）	
---	-----------------------	--

知识点二：春秋五霸

春秋五霸	事件故事
齐桓公	管仲改革、尊王攘夷、葵丘会盟、一箭之仇、老马识途
晋文公	城濮之战、介子推
楚庄王	一鸣惊人、饮马黄河、问鼎中原
宋襄公	
秦穆公	
吴王阖闾（另一说）	专诸刺王僚、伍子胥、孙武
越王勾践（另一说）	卧薪尝胆、文种、范蠡

知识点三：区分常考的重要战争（隋唐前）

主要战争	主要事件
巨鹿之战	秦末，秦楚，项羽胜，以少胜多，破釜沉舟
楚汉战争	秦末，项羽和刘邦，刘邦胜，垓下之战、四面楚歌和十面埋伏
官渡之战	东汉末，曹操和袁绍，曹操胜，以少胜多，奠定曹操统一中国北方基础
赤壁之战	东汉末，孙刘和曹操，孙刘胜，以少胜多，奠定三国鼎立的基础
淝水之战	东晋，前秦和东晋，东晋胜，以少胜多，投鞭断流、草木皆兵、风声鹤唳

知识点四：区分南北朝和五代

南朝：南北朝时期存在于南方建立于建康(今南京)的四个朝代的总称，指的是宋、齐、梁、陈。

北朝：与南朝同时代的北方王朝的总称，其中包括了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等数个王朝。

五代：指公元 907 年唐朝灭亡后依次更替的位于中原地区的五个政权，即后梁、后唐、后晋、后汉与后周。

知识点五：区分常考的重要战争（宋朝）

重要战争	主要事件
澶渊之盟	宋真宗时，北宋与辽，宋每年给辽岁币银
靖康之变	宋钦宗时，北宋与金，掳走宋徽宗、宋钦宗父子
绍兴和议	宋高宗时，郾城大战，岳飞“莫须有”罪名被杀

知识点六：中国近现代重要战争（五四运动前）

重要战争	发生时间	主要条约	主要影响
第一次鸦片战争	1840~1842年	中英《南京条约》，后《虎门	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

		条约》，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	建社会。
第二次鸦片战争	1856~1860年	《天津条约》 《北京条约》 《璦琿条约》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甲午中日战争	1894~1895年	中日《马关条约》	大大加深了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的程度
八国联军侵华	1900~1901年	中同英俄法意荷西美日德奥比《辛丑条约》	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知识点七：中国近现代重要战争起义（五四运动后）

重要战争	发生时间	主要意义
------	------	------

南昌起义	1927年8月1日	八一起义、南昌起事，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的第一枪，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创造革命军队和领导革命。
九一八事变	1931年9月18日	沈阳事变、奉天事变、柳条湖事件，日本在中国东北蓄意制造并发动的一场侵华战争，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开端。
西安事变	1936年12月12日	双十二事变，成为时局转换的枢纽，十年内战的局面由此结束，第二次国共合作初步形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形成，成为国内战争走向抗日民族战争的转折点。
卢沟桥事变	1937年7月7日	七七事变，日军在北平西南卢沟桥附近发动战争，日本全面

		侵华开始的标志，是中华民族进行全面抗战的起点，也象征第二次世界大战亚洲区域战事的起始。
三大战役	1948年9月至 1949年1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国民革命军进行的战略决战，包括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平津战役三个战略性战役。三大战役的胜利，奠定了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胜利的基础。

知识点八：世界重要资产阶级革命

国家	内容	意义
英国	从1640年到1689年，以新贵族阶级为代表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起英国资本主义	1689年通过《权利法案》，建立了君主立宪制政体。确立

	义制度的社会革命，也称 又称英国内战、清教徒革命。	了资本主义制度在 英国的统治。
法国	1789年7月14日法国巴黎 人民攻占巴士底狱，1794 年7月27日，热月政变推 翻了雅各宾派的统治，宣 告了法国大革命中市民革 命的结束。1830年7月巴 黎人民发动七月革命，建 立了以路易·菲利浦为首 的七月王朝，至此法国大 革命才彻底结束。	颁布了《人权宣 言》，在政变中建立 了以热月党人为代 表的政权。法国历 史进入维护大革命 成果时期。
美国	1775年到1783年，美国独 立战争，是大英帝国和其 北美十三州殖民地的革命	1783年英国承认美 国独立。杰斐逊起 草的《独立宣言》，

	<p>者，以及几个欧洲强国之间的一场战争。1860 年到 1865 年，美国内战，又叫南北战争。南方种植园经济和北方资本主义经济产生矛盾战争。</p>	<p>标志着美利坚合众国的成立。</p> <p>林肯解放奴隶，颁布了《宅地法》和《解放黑人奴隶宣言》。北方在战争中的胜利，确立了北方资产阶级在全国的统治。</p>
--	---	---

知识点九：中国洋务运动和日本明治维新的主要对比

相同点：（1）背景相同。都是在 19 世纪中期民族危机和统治危机加剧的情况下开始向西方学习。（2）目的相同。都是要富国强兵，挽救民族危亡，巩固统治。（3）内容相同。都从西方引进了先进的科学技术，建立了一批近代化企业、新式军队，进行了教育改革。

不同点：（1）领导力量不同。洋务运动的领导力量主要是地方掌握实权的总督和巡抚。掌握中央实权的慈禧太后在支持顽固派、洋务派之间，犹豫徘徊，致使洋务运动缺乏一个健全、有力的领导核心。日本明治维新的领导力量是日益资产阶级化的中下级武士，推翻了幕府统治后，由明治天皇掌权，二者形成合力，进行大刀阔斧、全方位的改革。（2）具体措施不同。政治方面：中国洋务运动根本没有触动封建专制制度。日本则改革落后制度，废除封建身份制度，建立新的体制。经济方面：中国洋务运动创办了一批军事、民用企业，军事工业均为官办，民用企业有官办、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三种。日本则进行大力改革，政府投资兴办一些近代工业，作为示范，同时鼓励私人资本主义发展。文教方面：中国只办了三十多所培养翻译、军事、科技人才的新式学校，选送了几批出国留学学生，原有的教育体制、八股取士制度未有丝毫的触动。日本则大力发展近代教育，建立全民义务教育制度，培养资本主义建设人才。（3）阻力不同。洋务运动

外受西方列强，内受封建顽固势力的严重阻挠；日本幕府体制专制色彩较轻，倒幕运动的胜利扫除了改革障碍。(4) 结果不同。中国洋务运动实行“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最后失败；日本明治维新不仅学习西方先进的科技，而且更重视西方国家先进的政治文明制度，最终成功，日本走上资本主义道路，成为近代亚洲唯一的强国。

知识点十：区别两次世界大战

世界大战	时间	影响
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4年至 1918年	发生在欧洲但波及到全世界的世界大战。主要是德、奥匈帝国等同盟国和英法俄意等协约国之间的战斗。转折点是凡尔登战役。
第二次世界大战	1939年至 1945年	二战分为欧洲战场、苏德战场、北非战场、中国战场和太平洋战场五大战场，是人类史上最大规

		模的战争。最后以中国、美国、苏联等反法西斯国家和世界人民战胜法西斯侵略者赢得世界和平而告终。转折点是斯大林格勒战役。
--	--	--

知识点十一：区别重要会议

重要会议	时间	内容
开罗会议	二战期间，1943年11月，美、英、中三国首脑在卡罗举行会议，	签署《开罗宣言》，宣布对日作战目的是制止和惩罚日本的侵略，明确规定日本窃取的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中国领土必须归还中国。
德黑兰会议	二战期间，1943年	通过了三国在对德作

	11月至12月，苏、美、英三国首脑在德黑兰举行会议，	战中一致行动和战后合作的宣言，决定在西欧开辟第二战场。
雅尔塔会议	二战期间，1945年2月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上的雅尔塔再次会晤，商谈对德处理政策和安排战后世界事宜。	为彻底消灭德国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惩办战犯，实现战后德国民主化，准备在战后成立联合国（美、英、法、苏、中五国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苏联在欧战结束后三个月内参加对日作战。
波茨坦会议	二战期间，1945年7月17日，美、英、苏三国首脑在德国柏林附近的波	着重讨论战后世界安排的问题。加速日本的投降、巩固对德的胜利。

	<p>茨坦举行了战争期间的第三次会议</p>	
<p>万隆会议</p>	<p>二战后，1955年4月，是部分亚洲和非洲的第三世界国家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国际会议</p>	<p>中国总理周恩来率代表团参加。主要目的是促进亚非国家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并共同抵制美国与苏联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活动。</p>

知识点十二：简述唐太宗的主要政绩

唐太宗在位期间，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民族关系都取得了很大成就，史称“贞观之治”。

政治方面：（1）任用贤良。如：初期房玄龄、杜如晦，后期长孙无忌、杨师道、褚遂良等，皆为忠直廉洁之士。（2）

虚怀纳谏。如：“夫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唐太宗时最有名的谏臣魏征。（3）完善制度。加强三省六部制，确立新的宰相制度。大兴学校，发展科举，扩大了唐朝统治的基础。

经济方面：重视农业，轻徭薄赋，戒奢从简，发展生产。

军事外交：灭亡东突厥，被称为“天可汗”。

民族文化：文成公主入藏，玄奘西游。

知识点十三：康雍乾主要政绩

皇帝	主要政绩
康熙	削平三藩，统一台湾，管理西藏，雅克萨之战，准噶尔叛乱，《康熙字典》。
雍正	摊丁入亩，设军机处，设驻藏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
乾隆	文字狱，《四库全书》，京剧形成，平定大小和卓，设伊犁将军，闭关锁国。

知识点十四：洋务运动和戊戌变法

主要运动	时间	人物	内容
洋务运动	1861 年 至 1895 年	以奕訢、李 鸿章、曾国 藩、左宗棠、 张之洞等为 代表	洋务派官员抱着“自 强”、“求富”的口号 在全国展开的工业 运动。是一次失败的 封建统治者的自救 运动，没能使中国走 上富强的道路。
戊戌变法	维新变 法， 1898 年 6 月至 9 月 21 日	康有为、梁 启超为主要 领导人物， 戊戌六君子 指谭嗣同、 康广仁、林	资产阶级改良主义 者通过光绪帝进行 倡导学习西方，提倡 科学文化，改革政 治、教育制度，发展 农工商业等的政治

		旭、杨深秀、 杨锐、刘光 第。	改良运动。
--	--	-----------------------	-------

知识点十五：秦朝建立后加强统治所采取的措施

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终于结束了长期的诸侯割据局面，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朝，定都咸阳。

政治上：创立了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中央政府设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地方上推行郡县制，还颁布通行全国的秦律。

经济上：统一度量衡、货币和车轨。

文化上：统一文字。

思想上：加强思想统治，焚书坑儒。

军事上：蒙恬抗击匈奴，修筑万里长城。

知识点十六：简述明清时科举制度

正式的科举考试分为三级：乡试、会试和殿试。

乡试通常每三年在各省省城举行一次，由于是在秋季举行，所以又称为秋闱。参加乡试的是秀才，乡试考中后称为举人，第一名称为解元。

会试在乡试后的第二年春天在礼部举行，所以会试又称为礼闱，又称为春闱。参加会试的是举人，取中后称为贡士，第一名称为会元。

殿试是皇帝主试的考试，参加殿试的是贡士，取中后统称为进士。殿试分三甲录取。第一甲赐进士及第，第二甲赐进士出身，第三甲赐同进士出身。第一甲录取三名，分别叫做状元、榜眼和探花。

知识点十七：简述《诗经》主要内容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是我国第一部现实主义诗歌总集，最早叫做“诗”或“诗三百”，西汉初成为官学，被尊为经，始称《诗经》。编成于春秋时代，反映了西周初年到春秋中叶的社会生活。

风、雅、颂是《诗经》内容的分类。风也叫国风，是带有诸侯各国地方特色的乐歌，共有十五国风，160篇，多是民歌，少数是贵族作品。雅是周王朝京都地区的乐歌，分大雅、小雅。大雅31篇，多朝会宴享之作；小雅74篇，多个人抒情之作。雅诗中也有部分民歌。颂是王室宗庙祭祀或举行重大典礼时的乐歌，分周颂、鲁颂、商颂三颂，共40篇。

赋、比、兴是《诗经》艺术手法。赋者敷陈其事而直言之者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

知识点十八：简述楚辞的主要内容

楚辞是战国时期兴起于楚国的一种诗歌形式，作品运用楚地的文学样式、方言声韵，叙写楚地的山川人物、历史风情，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

战国楚屈原吸收其营养，创作出《离骚》等巨制鸿篇，后人仿效，名篇继出，成为一种有特点的文学作品，通称楚辞。《离骚》中名句：“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屈原代表作还有《天问》《九歌》《九章》等。

《楚辞》是我国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与《诗经》共同构成了我国古代诗歌的源头。

知识点十九：初唐四杰

“初唐四杰”指的是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

王勃是“初唐四杰”之首，主要代表作《滕王阁序》：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送杜少府之任蜀州》：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知识点二十：了解下列唐代诗人的称号

诗仙是李白，诗圣是杜甫，诗鬼是李贺，诗骨是陈子昂，诗杰是王勃，诗狂是贺知章，诗家天子是王昌龄，诗佛是王维，诗王是白居易，诗囚是孟郊，诗奴是贾岛，诗豪是刘禹锡。

知识点二十一：简述盛唐时期诗歌成就

流派	代表	代表作品
----	----	------

田园诗派	王维	《鸟鸣涧》《使至塞上》《山居秋暝》
	孟浩然	《春晓》《过故人庄》
边塞诗派	高适	《燕歌行》
	岑参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王昌龄	《出塞》《芙蓉楼送辛渐》
	王之涣	《登鹳雀楼》
浪漫主义	李白	《将进酒》《蜀道难》《梦游天姥吟留别》《静夜思》《赠汪伦》《望庐山瀑布》
现实主义	杜甫	《潼关吏》《石壕吏》《新安吏》 《新婚别》《无家别》《垂老别》

知识点二十二：唐宋八大家

唐宋八大家指的是韩愈、柳宗元、欧阳修、“三苏”、王安石和曾巩。其中前两位是唐朝的，后面六位是宋朝的。

韩愈是唐宋八大家之首，提倡“文以载道”，创“韩孟诗

派”，作诗主张“不平则鸣”。代表作《师说》《马说》《杂说》《进学解》《送孟东野序》《祭十二郎文》等。

柳宗元，字乐天，号香山居士，现实主义诗人，著有《白氏长庆集》。主张“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

欧阳修是标志着北宋诗文革新运动最高成就的作家。

苏轼是代表着宋朝文学成就最高的人。

知识点二十三：简述宋词的主要成就

流派	代表	代表作品
豪放派	苏轼（北宋）	《念奴娇·赤壁怀古》《水调歌头》 《江城子·密州出猎》
	辛弃疾（南宋）	《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破阵子》
婉约派	柳永	《雨霖铃》
	李清照	《如梦令》《声声慢》
	姜夔	《扬州慢》

	李煜	《虞美人》《浪淘沙》
	秦观	《鹊桥仙》

知识点二十四：说一说你所知道的居士

青莲居士是唐代诗人李白；香山居士是唐代诗人白居易；六一居士是北宋文学家欧阳修；东坡居士是北宋文学家苏轼；淮海居士是北宋词人秦观；稼轩居士是南宋词人辛弃疾；易安居士是南宋词人李清照；芹溪居士是清代伟大小说家曹雪芹；柳泉居士是清代文学家蒲松龄。

知识点二十五：四书五经

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

五经：《诗经》《尚书》《周礼》《易经》《春秋》。

知识点二十六：春秋战国时各家学派及代表人物思想

学派	代表人及著作	主要思想
儒家	孔子《论语》	仁者爱人，和而不同
	孟子《孟子》	主张实行仁政。民贵君轻，轻徭薄赋
	荀子《荀子》	性恶论，人定胜天
道家	老子《道德经》	无为而治，祸福相依
	庄子《庄子》	天人合一，清静无为（鹏程万里、邯郸学步、东施效颦）
墨家	墨子《墨子》	兼爱、非攻、尚贤、节用
法家	韩非子《韩非子》	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守株待兔、自相矛盾、滥竽充数、郑人买履）

兵家	孙武《孙子兵法》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	----------	-----------

知识点二十七：简述《史记》内容及成就

司马迁《史记》共一百三十卷，有十表（大事年表）、八书（记各种典章制度）、十二本纪（历代帝王政绩）、三十世家（记诸侯国和汉代诸侯、勋贵）、七十列传（重要人物、叙人臣），记载了上起中国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代（约公元前3000年）下至汉武帝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共三千多年的历史。

鲁迅称《史记》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表述《史记》的创作目的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

《史记》与《汉书》（班固）、《后汉书》（范曄）、《三国志》（陈寿）合称“前四史”；

《史记》与《资治通鉴》并称为“史学双壁”。

知识点二十八：简述重要史书的地位

史书	地位
《史记》	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
《资治通鉴》	我国第一部编年体通史
《左传》	我国第一部叙事详细的编年史著作
《春秋》	我国第一部编年体史书
《汉书》	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
《国语》	我国最早的国别体史书

知识点二十九：简述汉乐府

汉乐府有两种说法：一是指汉朝管理音乐的机构名称，二是指一种诗体，包括“文人乐府”和“乐府民歌”两大系统。开创了“现实主义”诗风，特点“感于哀乐，缘事而发”，反映了丰富而深刻的时代内容。

汉乐府最大的艺术特色是它的叙事性，乐府诗代表着中

国古代现实主义文学的进步传统。东汉时的《孔雀东南飞》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长篇叙事诗，也是乐府诗发展史上的巅峰之作，后人将它与北朝的《木兰诗》为“乐府双璧”。

知识点三十：列举中国古代四大名著及内容成就

作品	作者	地位	人物典故
《三国演义》	罗贯中	中国第一部长篇章回体历史演义小说	望梅止渴、桃园结义、三顾茅庐、刮目相看、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水浒传》	施耐庵	中国第一部描写农民起义的英雄传奇小说	鲁智深：拳打镇关西、倒拔垂杨柳/武松：景阳冈打虎、醉打蒋门神
《西游记》	吴承恩	中国第一部浪漫主义长篇神魔小说	三打白骨精、三借芭蕉扇、大闹天宫
《红楼梦》	曹雪芹	代表古典小说	木石前盟、金玉良缘、

梦》		艺术最高成就	宝玉摔玉、黛玉葬花、
----	--	--------	------------

知识点三十一：列举元曲四大家及代表作品

戏曲家	代表作
关汉卿	《窦娥冤》《拜月亭》《救风尘》《单刀会》《望江亭》
白朴	《墙头马上》《梧桐雨》
马致远	“曲状元”，《汉宫秋》《天净沙·秋思》
郑光祖	《倩女离魂》

知识点三十二：列举明清时期主要的戏曲成就

戏曲家	代表作品
汤显祖（明）	“临川四梦”：《牡丹亭》《邯郸记》《紫钗记》 《南柯记》
洪昇（清）	《长生殿》，唐玄宗和杨贵妃

孔尚任（清）	《桃花扇》，李香君和侯方域
--------	---------------

知识点三十三：中国现当代文学代表作家作品（鲁迅）

鲁迅	小说	《呐喊》	《狂人日记》《阿Q正传》
		《彷徨》	《祝福》《伤逝》
		《故事新编》	以远古神话和历史传说为题材
	散文	散文集《朝花夕拾》，散文诗集《野草》	
	杂文	《热风》《华盖集》《且介亭杂文》《二心集》《坟》等 16 部	

知识点三十四：中国现当代文学代表作家作品（茅盾）

茅盾	小说	长篇小说	《子夜》
----	----	------	------

		短篇小说	《林家铺子》
		农村三部曲	《春蚕》《秋收》《残冬》
		蚀三部曲	《幻灭》《追求》《动摇》
	其他	散文《白杨礼赞》，文学评论《夜读偶记》	

知识点三十五：中国现当代文学代表作家作品（巴金）

巴金	小说	激流三部曲	《家》《春》《秋》
		爱情三部曲	《雾》《雨》《电》
	散文	《随想录》	
	20 世纪中国杰出的文学大师		

知识点三十六：中国现当代文学代表作家作品（老舍）

老舍	小说	长篇	《骆驼祥子》《四世同堂》等
		中短篇	《月牙儿》《我这一辈子》《离婚》
	散文	《老舍散文集》	
	剧本	《龙须沟》《茶馆》	
	1951年12月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人民艺术家”		

知识点三十七：中国现当代文学代表作家作品（曹禺）

曹禺	《雷雨》	周朴园、周萍、周冲、繁漪、鲁侍萍、四凤
	《日出》	陈白露、方达生
	《北京人》	曾家三代人的事

	《原野》	仇虎、金子
--	------	-------

知识点三十八：安徒生童话和格林童话

作家	国籍	作品
安徒生	丹麦	《小锡兵》、《海的女儿》、《拇指姑娘》、《卖火柴的小女孩》、《丑小鸭》、《皇帝的新装》等
格林兄弟	德国	《灰姑娘》、《白雪公主》、《小红帽》、《睡美人》、《青蛙王子》、《渔夫和他的妻子》、《大拇指》、《穿靴子的猫》等

知识点三十九：列举英国主要作家及作品

作家	作品	备注

莎士比亚	四大悲剧、四大喜剧	“人类最伟大的喜剧天才”
笛福	《鲁滨逊漂流记》	启蒙时期现实主义
狄更斯	《匹克威克外传》《大卫·科波菲尔》《雾都孤儿》《双城记》《艰难时世》	
勃朗特三姐妹	夏洛蒂：《简爱》；艾米莉：《呼啸山庄》；安妮：《艾格尼丝·格雷》	

知识点四十：列举法国主要作家及作品

作家	作品
雨果	《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九三年》
司汤达	《红与黑》

巴尔扎克	《人间喜剧》、《欧也妮·葛朗台》
莫泊桑	《羊脂球》、《项链》
罗曼·罗兰	《约翰·克里斯多夫》、《名人传》（《贝多芬传》 《米开朗琪罗传》和《托尔斯泰传》）

知识点四十一：列举德国主要作家及作品

作家	作品
歌德	《少年维特之烦恼》、《浮士德》
席勒	《阴谋与爱情》、《欢乐颂》
海涅	《歌集》、《德国，一个冬天的童话》

知识点四十二：列举俄国主要作家及作品

作家	作品
普希金	《上尉的女儿》《叶普盖尼·奥涅金》《黑桃皇后》《自由颂》《致大海》《假如生活欺骗了你》
果戈里	《死魂灵》《钦差大臣》
屠格涅夫	《猎人笔记》《父与子》
列夫·托尔斯泰	《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复活》
契诃夫	《变色龙》《套中人》《海鸥》《万尼亚舅舅》 《樱桃园》

知识点四十三：列举美国主要作家及作品

作家	作品

马克·吐温	《汤姆·索亚历险记》《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竞选州长》等
欧亨利	《麦琪的礼物》《警察与赞美诗》《最后一片叶子》
海明威	《老人与海》《太阳照常升起》《永别了，武器》

知识点四十四：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和四大喜剧

莎士比亚	作品
四大悲剧	《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
四大喜剧	《仲夏夜之梦》、《威尼斯商人》、《皆大欢喜》、《第十二夜》
正剧	《罗密欧与朱丽叶》

知识点四十五：世界四大吝啬鬼形象

作家	作品	人物
英·莎士比亚	《威尼斯商人》	夏洛克
法·莫里哀	《悭吝人》或《吝啬鬼》	阿巴贡
俄·果戈里	《死魂灵》	泼留希金
法·巴尔扎克	《守财奴》或《欧也妮·葛朗台》	葛朗台

知识点四十六：世界三大短篇小说巨匠

法国莫泊桑、俄国契诃夫、美国欧亨利。

知识点四十七：中国古代科学成就（地理）

时间	发展表现	地位及影响
东汉	张衡发明地动仪、浑天仪	世界上最早测量地震方位的仪器

西晋	裴秀提出绘制地图原则， 绘制《禹贡地域图》	为中国科技发展注入新的 生机
北魏	酈道元《水经注》	综合性地理著作
元朝	郭守敬《授时历》	一年为 365.2425 天，当时 最先进的历法
明朝	《徐霞客游记》记述了石 灰岩溶蚀地貌	比欧洲早约两个世纪

知识点四十八：中国古代科学成就（数学）

东周	发明了九九乘法表	
东汉	《九章算术》是当时世界上最 先进的应用数学	标志着中国古代数学形成 了完整的体系
南朝	祖冲之的圆周率精确到小数点 后七位数字	比欧洲早近 1000 年

	祖冲之著《缀术》	成为唐朝及中世纪朝鲜、日本的教科书
--	----------	-------------------

知识点四十九：中国古代科学成就（医学）

战 国	扁鹊提出四诊法	成为中医的传统诊病法（讳疾忌医）
	《黄帝内经》（战国问世，西汉编定）	我国现存最早的重要医学文献，奠定了我国医学的理论基础
东 汉	《神农本草经》	我国第一部完整的药物学著作
	华佗发明麻沸散，被人称为“神医”	发明了世界上最早的麻醉药早为1000多年
	张仲景《伤寒杂病论》	被人称为“医圣”，是后世中医的重要经典，奠定了中医治疗学的基础

唐朝	孙思邈(药王)著《千金方》	全面总结历代和当时的医药学成果
	唐高宗时编修《唐本草》	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颁行的药典
明朝	李时珍编写《本草纲目》	全面总结 16 世纪以前的中国医药学, 被誉为“东方医药巨典”

知识点五十：中国古代科学成就（农学）

北朝	贾思勰著《齐民要术》	我国现存的一部最早、最完整的农学书籍, 是 6 世纪以前黄河中下游地区农牧业生产经验等的总结
明朝	徐光启著《农政全书》	综合介绍了我国传统农学成就, 还介绍了欧洲先进的水利技术和工具。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农学体系

知识点五十一：中国古代科学成就（综合）

战国	《墨经》记有大量的物理学知识	反映了我国物理学的重大成就
北宋	沈括《梦溪笔谈》	被誉为“中国科学史的里程碑”，李约瑟称沈括“中国科学史上最卓越的人物”
明末 清初	宋应星《天工开物》	中国 17 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

知识点五十二：西方主要科学家及成就（一）

姓名	国别	主要成就
阿基米德	古希腊哲学家、 科学家、数学家、 物理学家	被称为“力学之父”。浮力原理、杠杆原理。名言“给我一个支点，我将撬动整个地球”
伽利略	意大利物理学	被称为近代实验科学的先驱

	家、天文学家和哲学家	者。发明了天文望远镜。“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伽利略发现了新宇宙”
哥白尼	波兰天文学家	日心说的创立者,近代天文学的奠基人
布鲁诺	意大利天文学家	积极宣扬哥白尼“日心说”,被宗教裁判所判处火刑
牛顿	英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和自然哲学家	创建了微积分,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和经典力学,设计并实际制造了第一架反射式望远镜等。
瓦特	英国著名发明家	改良了蒸汽机、发明了气压表、汽动锤。瓦特的成就是人类第一次科技革命的标志。
达尔文	英国生物学家	《物种起源》。恩格斯将“进化论”列为 19 世纪自然科学

		的三大发现之一。
爱迪生	美国电学家、发明家	发明电灯泡，世界发明大王。一生约两千项创造发明
普朗克	德国物理学家	量子物理学开创者和奠基人；1918年诺贝尔物理学奖
爱因斯坦	德裔美国（拥有瑞士国籍）物理学家、思想家及哲学家	现代物理学开创者和奠基人；相对论“质能关系”提出者，“决定论量子力学诠释”捍卫者。爱因斯坦被美国《时代周刊》评选为“世纪伟人”

知识点五十三：西方主要科学家及成就（二）

科学领域	姓名	主要贡献及著作
物理	开普勒 (德)	发现行星运动三大定律，即“开普勒定律”。
	哈雷(英)	发现彗星周期，《彗星天文学论

		说》
	库仑(法)	证明了库仑定律。《电气与磁性》
	安培(法)	证明安培定律。《电动力学现象的数学理论》
	麦克斯韦 (英)	电磁理论的奠基人。《电磁学通论》
	伦琴(德)	发现 X 射线。第一个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
化学	拉瓦锡 (法)	用实验证明了化学反应中的质量守恒定律。《化学概要》
	门捷列夫 (俄)	化学元素周期律的发现者。《化学原理》
	居里夫人 (法)	发现镭和钋元素。一生获得两次诺贝尔奖。物理和化学

知识点五十四：中国古代四大发明

四大发明	时期	人物	贡献
造纸术	汉朝	蔡伦	改进造纸术，以树皮、麻头、破布、旧渔网为原料
印刷术	隋朝		雕版印刷 《金刚经》
	北宋	毕昇	活字印刷，印刷术的始祖
火药	隋唐	起源于唐朝的炼丹术	
指南针	北宋	沈括	《梦溪笔谈》，指南针得到系统阐述

知识点五十五：太阳系八大行星是什么？

太阳系八大行星由近及远顺序是水星、金星、地球、火

星、木星、土星、天王星和海王星。其中金星又叫太白星、启明、长庚，自东向西自转。火星是环境与地球最接近的。木星是体积最大、质量最大、卫星最多的行星。

知识点五十六：列举 2016 年诺贝尔奖项获得者

2016 年 10 月 3 日，日本科学家大隅良典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2016 年 10 月 4 日，三位美国科学家：戴维·索利斯、邓肯·霍尔丹和迈克尔·科斯特利茨，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

2016 年 10 月 5 日，让-皮埃尔·索维奇、詹姆斯·弗雷泽·司徒塔特、伯纳德·费林加，三位科学家获得诺贝尔化学奖。

2016 年 10 月 7 日，哥伦比亚总统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获得 2016 年诺贝尔和平奖。

2016 年 10 月 10 日，奥利弗·哈特、本特·霍姆斯特罗姆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

知识点五十七：京剧四大名旦

派别	代表人物	代表作
梅派	梅兰芳	《贵妃醉酒》、《霸王别姬》
程派	程砚秋	《春闺梦》、《荒山泪》、《文姬归汉》
尚派	尚小云	《三娘教子》、《战蒲关》
荀派	荀慧生	《元宵谜》、《玉堂春》、《棋盘山》

知识点五十八：中国的乐器种类

(1) 吹奏乐器，常见的有箫、笛、唢呐、笙、埙。唢呐代表曲目是《百鸟朝凤》。

(2) 拉弦乐器，二胡、京胡、板胡、马头琴是拉弦乐器中的主要乐器，其中二胡是我国流传最广、最具代表性的拉

弦乐器，代表曲目是瞎子阿炳《二泉映月》。

(3) 弹拨乐器，主要包括琵琶、古筝、古琴、三弦等。琵琶代表曲目是《十面埋伏》《春江花月夜》。古琴代表曲目是《高山流水》《广陵散》《胡笳十八拍》，古筝代表曲目是《渔舟唱晚》。

(4) 打击乐器，主要有板大鼓、小鼓、云锣、大锣、大钹、小锣、小钹、铜鼓、板鼓、梆子、排鼓、木鱼、碰铃等。

知识点五十九：中国的五大剧种及代表作品

剧种	代表作品
京剧	《贵妃醉酒》、《霸王别姬》
豫剧	《穆桂英挂帅》《朝阳沟》《红娘》《对花枪》
越剧	《梁山泊与祝英台》《红楼梦》《五女拜寿》
黄梅戏	《天仙配》《牛郎织女》《女驸马》
评剧	《花为媒》《刘巧儿》《秦香莲》

知识点六十：中国主要作曲家及作品

作曲家	主要作品
聂耳	《义勇军进行曲》，田汉作词。国歌。
冼星海	《黄河大合唱》，光未然作词，“风在吼，马在叫，黄河在咆哮。”
郑律成	《八路军进行曲》，公木作词，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曲》，解放军军歌。
贺绿汀	《游击队之歌》

知识点六十一：中国古代主要美术家及作品

时期	画家	作品
东晋	顾恺之	《女史箴图》《洛神赋图》
唐朝	阎立本	《步辇图》
唐朝	吴道子	《天王送子图》
五代南唐	顾闳中	《韩熙载夜宴图》

北宋	张择端	《清明上河图》
元朝	黄公望	《富春山居图》

知识点六十二：元四家、明四家

元四家：黄公望、王蒙、倪瓚和吴镇。

明四家：沈周、文征明、唐寅和仇英。

知识点六十三：了解中国近现代画家所擅长绘画领域

郑板桥擅长画竹；齐白石擅长画虾；徐悲鸿擅长画马；张善子擅长画虎；黄胄擅长画驴；张大千擅长画河；李苦禅擅长画鹰等。

知识点六十四：“维也纳三杰”及作品

人物	国籍	成就	代表作
海顿	奥地利	交响乐之父	《小夜曲》《吉普赛

			回旋曲》
贝多芬	德国	乐圣	《欢乐颂》、《命运交响曲》
莫扎特	奥地利	音乐神童	《奏鸣曲》《协奏曲》《安魂曲》

知识点六十五：浪漫主义作曲家及作品

姓名	国籍	成就	代表作
肖邦	波兰	钢琴诗人	《一分钟圆舞曲》《革命》
柴可夫斯基	俄国	俄罗斯音乐大师	《天鹅湖》《睡美人》《胡桃夹子》

约翰斯特劳 斯	奥地利	圆舞曲之 王	《蓝色多瑙河》
------------	-----	-----------	---------

知识点六十六：文艺复兴三杰及作品

姓名	国籍	代表作
达·芬奇	意大利	《最后的晚餐》《蒙娜丽莎》《岩间圣母》
米开朗基 罗	意大利	《大卫》
拉斐尔	意大利	《西斯廷圣母》《大公爵的圣母》

知识点六十七：后印象派三杰

姓名	国籍	成就	代表作
----	----	----	-----

塞尚	法国	现代绘画之父	《玩纸牌者》《浴女们》
梵高	荷兰	后印象派	《向日葵》《星月夜》
高更	法国	后印象派画家	《讲道以后的幻景》

知识点六十八：简要回答中国行书和草书的主要代表作

天下第一行书是东晋王羲之的《兰亭集序》，天下第二行书是唐朝颜真卿的《祭侄稿》。

草书代表是张旭《古诗四帖》和怀素（狂草）《自叙帖》。

知识点六十九：列举楷书四大家作品

颜真卿《多宝塔碑》《颜氏家庙碑》；柳公权《玄秘塔碑》；欧阳询《九成宫醴泉铭》；赵孟頫《洛神赋》。

知识点七十：中国古代四大名楼

位于江西南昌的滕王阁；湖北武汉的黄鹤楼；湖南岳阳的岳阳楼；山西永济的鹳雀楼。

知识点七十一：五岳、四大佛教、四大道教名山

五岳：东岳泰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南岳衡山

四大佛教：山西五台山、四川峨眉山、安徽九华山、浙江普陀山

四大道教：湖北武当山、四川青城山、安徽齐云山（山东崂山），江西龙虎山（江苏茅山）

知识点七十二：常见的年龄称谓

豆蔻年华：女子十三四岁。

志学：十五岁。

及笄：女子十五岁。

弱冠：二十岁。

而立：三十岁。

不惑：四十岁。

天命、知非之年：五十岁。

耳顺、花甲之年：六十岁。

古稀：七十岁。

耄耋：八九十岁。

期颐：百岁。

知识点七十三：人文常识之五六

五行：金、木、水、火、土

五音：宫、商、角、徵、羽

五官：耳、目、口、鼻、身

五味：甜、酸、苦、辣、咸

五脏：心、肝、脾、肺、肾

六艺：礼、乐、书、数、射、御

六部：户部、吏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

六亲：父、母、兄、弟、妻、子

重点例题点拨

1. 战国时代有七个强大的诸侯国争雄称霸，史称“战国七雄”。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战国七雄”的是（B）

A. 齐国 B. 鲁国 C. 楚国 D. 秦国

2. 下列历史故事，与秦始皇有关的是（A）

A. 图穷匕见 B. 指鹿为马 C. 望梅止渴 D. 三顾茅庐

3. 下列选项中，又称为“沈阳事变”的是（D）

A. 1. 28 B. 7. 7 C. 8. 13 D. 9. 18

4. 中国古代三省六部制中“户部”职能是（B）

A. 掌管吏政 B. 掌管财政 C. 掌管军政 D. 掌管学政

5. 诗句“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出自《江雪》，作者是（C）

A. 王维 B. 韩愈 C. 柳宗元 D. 李商隐

6. 下列名句中，不是出自屈原《离骚》的是（C）

-
- A.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 B. 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
- C. 悼良会之永诀兮，哀一逝而异乡
- D. 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迟暮
7. 巴赫是 17 世纪杰出的作曲家、管风琴家，其创作广泛吸取 16 世纪以来意大利、法国等国音乐的成功经验，成就很高，对后世音乐发展有深远影响。他的国籍是 (A)
- A. 德国 B. 法国 C. 英国 D. 俄国
8. 微积分学的创立，极大地推动了数学的发展，过去很多初等数学束手无策的问题，运用微积分，往往能迎刃而解。下列科学家中，与微积分理论创立和发展没有重大关系的是 (C)
- A. 牛顿 B. 柯西 C. 爱因斯坦 D. 莱布尼茨
9. 人类社会经历了三次科技革命，第一次科技革命标志是 (A)
- A. 蒸汽机的发明 B. 纺织机的发明
- C. 电力的发明 D. 电子计算机的发明
10. 下列名医中，与“刮骨疗伤”这一故事有关的是 (C)

A. 张仲景 B. 李时珍 C. 华佗 D. 扁鹊

11. 下列明清作家与其戏曲作品，对应不正确的是（A）

- A. 李渔——《窦娥冤》
B. 孔尚任——《桃花扇》
C. 洪昇——《长生殿》
D. 汤显祖——《牡丹亭》

12. “四书五经”是古代典籍中的经典，下列选项中，含有《周颂》的典籍是（B）

- A. 《春秋》 B. 《诗经》 C. 《周礼》 D. 《易经》

13. 一半藏于浙江省博物馆，另一半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名画是（B）

- A. 《清明上河图》 B. 《富春山居图》
C. 《六君子图轴》 D. 《韩熙载夜宴图》

14. 下列有关天文知识的表述，正确的是（B）

- A. 开普勒制成人类历史上第一台天文望远镜，并证实了哥白尼学说

B. 四象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分别代表东、西、南、北四个方向

C. 世界最早的哈雷彗星记录是《诗经》中的“鲁庄公七年星陨如雨”

D. 月食发生时地球、月球、太阳在一条直线上，且月球居中

15. 营养素中，发热量大且食后在胃肠道停留时间最长(有饱腹性)的是(B)。

A. 蛋白质 B. 脂肪 C. 维生素 D. 葡萄糖

16.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景观是指(D)。

A. 东北平原 B. 青藏高原

C. 成都平原 D. 内蒙古高原

17. (A) 连通欧亚非三大洲的主要国际海运航道，缩短了东西方航程，是一条在国际航运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国际海运航道。

A. 苏伊士运河 B. 巴拿马运河

C. 直布罗陀海峡 D. 马六甲海峡

18. 在汉字的形体演变过程中，位于小篆和楷书之间的字体是(C)。

A. 金文 B. 大篆 C. 隶书 D. 草书

19. 我国科举制度中，殿试考上者称为(D)，第三名叫做(D)。

A. 进士 榜眼 B. 贡士 探花

C. 院士 榜眼 D. 进士 探花

20. 下面这首诗，所写的节日是(A)。

中庭地白树栖鸦，冷露无声湿桂花。今夜月明人尽望，不知秋思落谁家。

A. 中秋 B. 重阳 C. 端午 D. 除夕

第五部分 教师基本能力

重点知识点串讲

知识点一：概念间的关系

同一关系，如“芙蓉”与“荷花”、“祖母”与“奶奶”。

交叉关系，如“大学生”与“运动员”、“医生”与“女士”。

包含关系，分种属关系和组成关系，前者如“学生”与“小学生”，后者如“树根”与“树”。

并列关系，分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前者如“男人”与“女人”，后者如“红色”与“黄色”。

知识点二：常见的矛盾关系

具有矛盾关系的两个命题，必有一真，且必有一假。

矛盾关系有六组：

(1) “某个S都是P”与“某个S不是P”

例：“小张是演员”与“小张不是演员”

(2) “所有的S都是P”与“有的S不是P”

例如：该班所有的同学都是团员

该班有的同学不是团员

(3) “所有的S都不是P”与“有的S是P”

例如：该班所有的同学都不是团员

该班有的同学是团员

(4) “ $P \rightarrow Q$ ”与“ P 并且非 Q ”

(5) “ P 且 Q ”与“非 P 或者非 Q ”

(6) “ p 或 Q ”与“非 P 并且非 Q ”

知识点三：写作素材分享

1. 海明威和他的“硬汉形象”

美国作家海明威是一个极具进取精神的硬汉子。他曾尝试吃过蚯蚓、蜥蜴，在墨西哥斗牛场亮过相，闯荡过非洲的原始森林，两次世界大战都上了战场。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19岁的他见一意大利士兵负伤，便冒着奥军的炮火上去抢救，结果自己也被炸伤了腿，但他仍背着伤员顽强前进。突然间，炮击停止，探照灯大亮，海明威终于回到阵地。原来是他的英勇行为感动了奥军将领，下令放他过去。

作为作家的海明威，曾雄心勃勃地表示要超过莎士比亚，“干掉”屠格涅夫，把莫泊桑、斯汤达打在地上说胡话。决

心下定，就得奋力拼搏。1949年，他的朋友福克纳获诺贝尔文学奖，海明威不服气，匆匆写了一部小说要超过人家，反遭失败。倔强的海明威爬起来再干，终于写出了小说《老人与海》，获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

他在《老人与海》这部小说中写下了一句响当当的名言：“人是不能被打败的，你可以把他消灭，但不能打败他！”

分析：是的，人是不能被打败的，只要我们心中有目标，有信念。即使过程艰辛，最终也能有所收获。

话题：“成功的曲折”“永不言败”

2. 岳飞“精忠报国”

岳飞应募参军，因战功累累不断升职，宋高宗亲手写了“精忠岳飞”四个字，制成旗后赐给他。又召他到寝阁，对他说：“中兴的大事，全部委托给你了。”金人攻打拱州、亳州，刘锜向朝廷告急，宋高宗命令岳飞火速增援，并在赐给岳飞的亲笔信中说：“设施之事，一以委卿，朕不遥度。”岳飞于是调兵遣将，分路出战，自己率领轻装骑兵驻扎在郾城，

兵锋锐气十足。

但是，后来高宗和秦桧决定与金议和，向金称臣纳贡。就在岳飞积极准备渡过黄河收复失地的时候，高宗和秦桧却连发 12 道金字牌班师诏，命令岳飞退兵。后岳飞被以“莫须有”的罪名毒死于临安风波亭，时年仅 39 岁。

分析：“国家有难，匹夫有责”。岳飞的忠勇故事千百年来激励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每当外侮当前，人们总是以岳飞为榜样，坚决抵抗。

话题：“国难见忠心”“国家与个人”“忠君与爱国”

3. 一次成功就够了

以下是一个人一生的简历：5 岁时，他父亲就去世了；14 岁时，他从学校辍学，开始了流浪生活；16 岁时，他谎报年龄参了军，而军旅生活也是处处不顺利；18 岁时，他娶了个媳妇，可只过了几个月，媳妇就变卖了他所有的财产逃回了娘家；他曾通过函授学习法律，可不久又放弃了；后来，他卖过保险，卖过轮胎，还经营过一条渡船，开过一家加油站，

但都失败了。

人到中年，他成了一家餐馆的主厨和洗瓶师，可因政府修公路而拆了那家餐馆，他又失业了；时光飞逝，眼看一辈子就这样过去了，而他仍一无所有。65岁那年，邮递员给他送来了他的第一份社会保险支票，他用这105美元保险金创办了自己的一份崭新的事业；88岁高龄时，他的事业终于大获成功。

他，就是窗体顶端窗体底端肯德基创始人——哈伦德·山德士！

分析：一辈子都在追求中，只要一次机会，你就会成功；如果你放弃追求，再多的机会，你都不会成功。

话题：“挫折是一笔财富”“困境与成功”

4. 辛弃疾忧国忧民

辛弃疾曾写《美芹十论》献给宋孝宗。论文前三篇详细分析了北方人民对女真统治者的怨恨，以及女真统治集团内部的尖锐矛盾。后七篇就南宋方面应如何充实国力，积极准

备，及时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等问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规划。但是当时宋金议和刚确定，朝廷没有采纳他的建议。

分析：“位卑未敢忘忧国”，为国分忧，是每一个华夏儿女义不容辞的义务。

话题：“责任”“爱国”

5. 宋庆龄的执著

宋庆龄自 1913 年开始追随孙中山，致力于中国革命事业，谋求中华民族独立解放。在近 70 年的漫长岁月里，经过护法运动(1917 年)、国民大革命(1924—1927 年)、国共对立十年(1927—1937 年)、抗日战争(1937—1945 年)、解放战争(1945—1949 年)，她始终忠贞不渝地坚持孙中山的革命主张，坚定地中国人民站在一起，为祖国的繁荣富强和人民生活的幸福美满幸福而殚精竭虑，英勇奋斗，在中国现代历史上，谱写了光辉的篇章。宋庆龄因此被誉为 20 世纪最伟大的女性之一。

分析：没有一颗热忱的爱国之心，宋庆龄能七十年如一日为祖国的解放和富强而殚精竭虑吗？

话题：“忠贞”“持之以恒”

6. 张伯苓的理想

南开中学的创办者张伯苓 16 岁时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北洋水师学堂，学习驾驶。毕业后，他参加了“甲午海战”，但军舰一出海就被击沉，这对他触动很大。1899 年英国强租我国威海卫军港，张伯苓亲眼看见，第一天在港口升起的清朝国旗第二天就降下来了。强烈的爱国心促使他毅然退出海军，回到天津筹办学校。他四处奔走，筹集资金，终于在 1907 年办起了南开学校。张伯苓一生全力办教学为国家培养了大批的人才。

分析：只有祖国的富强，个人才有尊严。为此，张伯苓不余遗力地创办学校，希望能以教育培养振兴中华的人才，其爱国热情让人感动。

话题：“教育与爱国”“人生的目标”

7. 于右任的临终诗

国民党元老于右任临终前有诗《望大陆》云：“葬我于高

山之上兮，望我故乡；故乡不可见兮，永不能忘。葬我于高山之上兮，望我大陆；大陆不可见兮，只有痛哭。天苍苍，野茫茫；山之上，国有殇！”诗作于1964年公开发表，立刻打动了无数中国人的心。

分析：祖国的统一和强盛是华夏儿女永恒的愿望。于右任的临终诗之所以能打动无数人的心，还在于他表达了这样的愿望，引发了人们的共鸣。

话题：“故乡情”“月是故乡明”“殷殷爱国情”

8. 李宗仁的民族情

1955年，李宗仁在美国公开提出反对“台湾托管”和“台湾独立”，主张国共再度和谈，由中国人自己解决中国的事情。1965年7月，在周恩来总理亲自安排下，李宗仁冲破美国联邦调查局的干扰，摆脱国民党特务机关的暗杀，毅然返回祖国，他声明：“期望追随我全国人民之后，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并欲对一切有关爱国反帝事业有所贡献。”他还希望留在台湾的国民党人，凛于民族大义，毅然回到祖国怀抱，为完成国

家最后统一做出贡献。

分析：为了祖国的和平统一，李宗仁先生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和民族大义，将永远激励着为统一大业而奋斗的人们。

话题：“心中的丰碑”“祖国的呼唤”

9. 肖邦的遗愿

1830年11月，费列德利克·肖邦(波兰作曲家、钢琴家)决定到外国深造，为祖国争光。出发前，朋友们为他举行了一个送别晚会。肖邦满怀感激之情，接受了朋友们赠送的装满祖国泥土的银杯，表示永远不会忘记可爱的祖国。

肖邦辗转于维也纳、伦敦、巴黎等地，通过他的艺术活动，增进西欧人民对当时正在受难的波兰人民的同情和了解。可是，在辗转流离的生活中，他得了重病。

1849年秋天，肖邦临终时告诉从华沙赶来的姐姐，波兰反动政府是不会允许把他的遗体运回华沙的，他要求至少把他的心脏带回去。

肖邦的心脏，按照他的遗愿被送到华沙，埋葬在曾哺育

他成长的祖国大地中。

分析：叶落归根，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对祖国的眷念，是每一个爱国者的共同期望。

话题：“遗愿”“爱国——永恒的话题”

10. 华罗庚立志回国

著名数学家华罗庚早年在美国很受学术界器重。有人想和他签订合同，把他留在美国，给予优厚的待遇，但当他得知新中国成立的消息后，立即决定回国。途经香港时，他发表了一封给留美学生的公开信，满怀热情地呼吁他们：“为了国家民族，我们应当回去！”

分析：“富贵不能淫”，物质再丰厚也不能阻挡爱国者回归祖国的脚步。

话题：“祖国的利益高于一切”“人生价值”

11. 80 美元环游世界

有一位叫罗伯特·克里斯托夫美国人，想用 80 美元来周游世界，他坚信只要有信心，有诚意，任何目的都能达到。

年仅 26 岁的罗伯特完成了准备后，他就在口袋里装好 80 美元，兴致勃勃地开始了自己的旅行。最终他实现了自己的梦想。罗伯特为什么能成功？全在于他有积极的心态——坚信自己一定能够成功。人一旦定下目标，就得坚定不移地走下去，那样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

分析：世界上有多少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罗伯特的经历印证了一句俗语：“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只要下定决心，坚持到底，就没有完不成的事情。

话题：“成功的魔杖”“梦想与坚持”“信念”

12. 我竭尽全力

一天，戴尔·泰勒牧师向教会学校的一个班宣布：谁要是能背出《马太福音》中的第五章到第七章的全部内容，他就邀请他们去西雅图的“太空针”高塔餐厅参加免费聚餐会。那是许多孩子做梦都想去的地方。但是，《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到第七章有几万字，而且不押韵，要背诵有相当大的难度。

但是有一天，一位 11 岁的学生竟然从头到尾，一字不漏地把原文背诵了下来，没出一点差错。泰勒牧师惊讶地张大了嘴巴，要知道最虔诚的信徒能背诵的也很少有，更何况是一个孩子。牧师在惊叹他有惊人记忆力的同时，不禁好奇地问：“你是如何背下这么长的文字的呢？”这个孩子不假思索地回答道：“我竭尽全力。”

16 年后，这个孩子成了一家知名软件公司的老板，他名叫比尔·盖茨。

分析：人们在做事之前，往往总是强调困难的因素，而不愿动手，其实，这只不过是为自己的惰性找一个借口。大多数时候，不成功仅仅是因为努力得还不够罢了。

话题：“立志与成功”“人生的奋斗”

13. 左思立志 坚韧不拔

西晋文学家左思少年时读了张衡的《两京赋》，受到了很大的启发，决心将来撰写《三都赋》。陆机听了不禁抚掌而笑，说像左思这样的粗俗之人，居然想作《三都赋》这样的鸿篇

巨著，简直是笑话；即使费力写成，也必定毫无价值，只配用来盖酒坛子而已。面对这样的羞辱，左思矢志不渝。他听说著作郎张载曾游历岷、邛(今四川)，就多次登门求教，以便熟悉当地的山川、物产、风俗。他广泛查访了解，大量搜集资料，然后专心致志，奋力写作。在他的房间里、篱笆旁、厕所里到处放着纸、笔，只要想起好的词句他就随手记录下来，并反复修改。左思整整花费了十年的心血，终于完成了《三都赋》。陆机在惊异之余，佩服得五体投地，只得甘拜下风。

分析：认准行动目标，不为外人所动，坚持就是胜利，挺住就是一切。

话题：“磨砺与成功”“如何对待别人的嘲笑”

14. 普罗米修斯

希腊神话中的普罗米修斯是为人类造福而献身的天神。他出于对人类的同情，为使人类免遭毁灭，把天火偷来送给人类，并把科学、艺术和医药等知识传授给人类，使人类从此

能够战胜危难，并变得文明起来。他因此而惹怒了众神之王宙斯。宙斯用铁镣把他铐锁起来，钉在高加索山的悬崖上，让神鹰每天啄食他的肝脏。普罗米修斯坚强不屈，对奉命来逼降的神使赫耳墨斯说：“我决不会用自己的痛苦，去换取你奴隶般的命运；我宁肯被缚在崖石上，也不愿作宙斯的忠顺奴仆。”马克思推崇普罗米修斯为了人类而献身的精神，称他为“哲学的日历中最高尚的圣者和殉道者”。

分析：对一个信念坚定的人来说，任何加诸肉体的痛苦都无法战胜灵魂对自由的追求。

话题：“对自由的追求”“对信念的坚持”“理想与牺牲”

15. “这是我的权力”

老革命家陈少敏一生正直。“文革”期间，在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上，表决永远开除刘少奇党籍的决议草案时，陈少敏坚决不举手。会后，康生恶狠狠地地质问她为什么不举手，她义正辞严地回答：“这是我的权利！”后来她被下放到河南罗山县，受尽折磨。她坚定地说：“不要犯软骨病，要坚持真

理，实事求是，对群众、对国家、对党负责到底。”

分析：坚持了自己的信念，就是坚持了做人的尊严，坚持的真理，也就是维护了个人和民族的尊严。

话题：“信念与尊严”“永不屈服”“骨气”

16. 梨虽无主，我心有主

《元史》载，宋元之际，世道纷乱。学者许衡外出，天气炎热，口渴难忍。路边正好有棵梨树，行人都去摘梨止渴。惟许衡不为所动。有人问：“你为何不摘梨呢？”

许衡道：“不是自己的梨，岂能乱摘？”那人笑他迂腐：“世道如此纷乱，管他谁的梨？它已没有主人了。”许衡说：“梨虽无主，但我心有主。”

分析：心灵需要自我维护。纯洁的心灵是智者所追求的，心灵有了污点，人生也就不再完美了。

话题：“心灵的维护”“追求完美人生”

17. 孙中山的崇高信仰

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40年如一日，为中国的独立

富强而耗尽了毕生的精力。他自己别无家产，仅有书籍、衣服、一所华侨捐献给他的住宅。他革命一生的原动力是什么？就是“合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的崇高信仰。

分析：孙中山执著无悔于革命，在于他有崇高的信仰，即“人群之需要”。信仰如山，仰之弥高。

话题：“成功与信仰”“成功的动力”“可贵的信仰”

18. 相信自己是第一

理查·派迪是运动史上赢得奖金最多的赛车选手。当他第一次赛完车回来，向母亲报告结果时，那情景对他后来的成功有很大的影响。

“妈！”他冲进家门，“有 35 辆车参加比赛，我跑了第二。”

“你输了！”他母亲回答道。

“但是，妈！”他抗议道，“您不认为我第一次就跑了个第二是很好的事情吗？”

“理查！”母亲严厉道，“你用不着跑在别人后面！”

接下来的 20 年中，理查·派迪一直称霸赛车界。他的许多项纪录到今天还保持着，没有被打破。

分析：能正确地激励自己、对自己充满自信的人，往往就能获得成功的青睐。

话题：“激励的价值”“成功与自信”

19. 中国人为什么不能干

被外国人称为“能抵五个师”的钱学森博士，1950 年冲破美国的种种阻挠，回到祖国，决心在“一穷二白”的土地上，创造中国的火箭、导弹事业。有人问他为什么归心似箭，他说：“因为我是一个中国人，我的事业在中国，我的归宿在中国。”有人问他，中国既无人才又无设备，搞火箭导弹能行吗？他的回答是：“外国人能干的，中国人为什么不能干！”钱学森的誓言最终实现了，中国卫星上天了，洲际导弹可以同外国“比武”了，载人航天事业也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分析：一个人如果没有一颗爱国心，是不可能成就伟大事业的。

话题：“成功的因素”“爱国心”

20. 不为五斗米折腰

东晋诗人陶渊明任彭泽县令时，有一次，郡里的督邮到彭泽检查公务。郡里派人送信给陶渊明，要求他做好迎接准备，也就是备好礼品，备好美食佳肴，穿戴整齐，恭恭敬敬地来迎接。

陶渊明气得将信撕得粉碎。他大声说：“我决不为小小县令五斗米的薪俸，就低声下气地向那些家伙献殷勤！”说完，脱下官服，摘下官帽，交出官印，就辞官回家了。

分析：没有高尚的品德和气节就无法做出这样的举动。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的故事世代相传，这正是人们对高尚品德和气节的追求与向往。

话题：“品德与气节”“人生的追求”

21. 区区此心 可誓天日

1911年的“三二九”广州起义，是一次极其悲壮的起义。起义部署工作时遇到了意想不到的困难，原计划一千多人兵

分十路的起义军，到了起义的当天只剩下了黄兴带领的一百多人，势单力薄的黄兴毅然打响了起义的枪声。这是一场明知道要失败而为之的起义，黄兴率领着这一百多人与百倍于他们的清军展开了破釜沉舟的决死斗争，起义勇士几乎全部遇难。黄兴何以要飞蛾扑火？因为他要给为此次起义捐款的华侨一个答复，他不能让起义流产，他更要给全国沉睡的人民敲响警世钟，唤醒人民推翻满清。“誓身先士卒，努力杀贼，书以此当绝笔。”这就是黄兴当年写下的遗书，一封寄给了孙中山，一封寄给了为此次起义募捐的南洋华侨。

分析：“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有时是任性，偏执，但有时却是一份不知前途却要义无反顾的执著。它折射出一种壮怀激烈的悲剧精神和美学原则。

话题：“诚信”“执着”

22. 为自己定长远目标

董建华 1937 出生于上海，10 多岁时移居香港。因不会讲广东话，同学们又听不懂他的上海话，常常被取笑。董建华

人小志气大，主动与同学们交谈，一字一句地学习广东话，只用了几个月的时间就消除了语言障碍。17岁时又到英国读书，父亲寄给他的钱仅够学费及生活支出，所以到了暑假，他还得去打工，如到餐厅服务、去煤气公司铲煤等。董建华在回忆学生时代这段经历时说：“不会说广东话要学，不会说英语要去英国，对我来说都是一个很大的挑战，而这种挑战给了我一个很好的锻炼。我喜欢为自己定下一个长远的目标。定下目标，我便会坚定不移地朝着这个目标努力。我从小就培养出这样的个性。达到一个好的目标，是人生的乐趣。”

分析：很多人都希望功成名就、出人头地，在羡慕别人的机遇与成就时，不妨先学习董建华，为自己定一个长远的人生目标，然后努力去实现它。

话题：“成功之路”“目标与实践”

23. 鲁迅为国弃医从文

在中国被称为“东亚病夫”的黑暗年代，鲁迅抱着医学救国的热情东渡日本留学。当他从电影中看到中国人被日寇

砍头示众、周围却挤满了看到同胞被害而麻木不仁的人群的情景后，内心受到极大的震动，他觉得“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材料和看客，病死多少也不必以为不幸的”。他毅然弃医从文，立志用手中的笔来唤醒沉睡的中国民众的灵魂。

分析：个人的理想重要还是民族的振兴重要？鲁迅选择了后者。在那“风雨如磐暗故园”的时代，这样的选择又是何等伟大。

重点例题点拨

1. 下列选项中的概念关系，与“土豆”和“马铃薯”一致的是（D）

- A. 坦克——战车 B. 录音机——录音笔
C. 萝卜——青萝卜 D. 番茄——西红柿

2. “医生都穿白衣服，所以，有些穿白衣服的人留长头发。”

下列选项中，这一陈述的必要前提是（A）

- A. 有些医生留长头发

-
- B. 有些医生不留长发
- C. 穿白衣服的人不留长发
- D. 穿白衣服的人都是医生

3. 班里要推选一位同学到校迎新晚会上表演。班长征询同学意见：

- ①小王说：小刘很有艺术细胞，小刘合适
- ②小白说：小张是舞林高手，小张合适
- ③小刘说：小白唱歌非常好，小白也合适
- ④小张说：小白过奖了，小白或小刘都合适

如果只有一个人的话与推选结果相符，则推选出来同学是(B)

- A. 小王 B. 小张 C. 小刘 D. 小白

4. 俗话说，“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下了各项中，对此句理解不正确的是(B)

- A. 想套住狼，就要舍得孩子
- B. 只要舍得孩子，就能套住狼
- C. 舍得孩子，也许能套住狼

D. 只有舍得孩子，才能套住狼

5. 某科室共有 11 人，如果“该科室所有的人都是四川人”“该科室所有的人都不是四川人”和“该科室有的人不是四川人”中有一句是假话，则下列必然为真的一句话是 (B)

A. 该科室科长是四川人

B. 该科室科长不是四川人

C. 该科室只有 1 人是四川人

D. 该科室只有 1 人不是四川人

6. 4 个杯子上各写着一句话。第一个杯子：每个杯子都是酸性溶液；第二个杯子：本杯中是矿泉水；第三个杯子：本杯中不是蒸馏水；第四个杯子：有的杯子中不是酸性溶液。如果 4 句话只能够只有一句真实，则可以确定是 (D)

A. 所有的杯子中都是酸性溶液

B. 第二个杯子中是矿泉水

C. 所有杯子中都不是酸性溶液

D. 第三个杯中是蒸馏水